

保障個人自由，使之免於受到他人、尤其是政府的侵犯。第二代人權則著眼於實質上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條件，使個人的自我實現有平等的基礎。第三代人權雖然同意人權概念的普世性，但堅持人權概念的內涵會在不同的文化傳統中而有所差異（蔣興儀、燕珍宜，民90）。

「三代人權說」反映了自由權、社會權、集體權在不同的時空中爭取應有的重視。儘管人權概念的內涵隨著時代而迭有變遷，均不脫離在當代的時空脈絡下要求合理的人性對待。這樣的要求，不能僅從社會、政治層面的立法運動來著手，同時也要由教育此一途徑來配合。

## 二、人權與教育的關係

人權不等於人權教育，人權是對「人的價值」所提出來具體主張，是對全體人類的呼籲。人權教育恰可促使人覺知到自己身為人的價值及所擁有的權利。教育與人權之核心價值即在於兩者是皆尊重人之為人的本質。消極來說，是為了維護人之尊嚴；積極而言，則為了提昇人性尊嚴。

人權教育主要目的是要透過教育使得人認識身為人的基本價值，包容彼此的差異，進而產生同理，最終達致世界大同的美麗境界。人權透過教育為媒介實現更具人性的社會，就是一個更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。

考察重要的人權相關公約，皆可發現共同主張是教育做為人權，人權與教育兩者乃是相輔相成。在1948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6條第2節，載明各國有實行人權教育之義務：「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。教育應促進各國、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了解、容忍和友誼，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。」。1976年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3條提到「…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。盟約國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，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，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，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、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，容忍和友誼，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

各項活動。」。

1989年《兒童人權宣言》第29條有五個教育目標為「a.使兒童之人格、才能以及精神、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。b.發展尊重人權、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。c.培養對兒童之父母、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，語言與價值，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，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，持有尊重之觀念。d.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、和平、寬容、兩性平等，以及所有人民種族、國民以及宗教團體。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，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，過負責任之生活。e.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。」。

李國偉（民85）在〈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〉一文中統整這三項國際文獻之重點如下：

1. 充分發展個性、人格、才智和身心能力，加強對基本人權及自由的尊重。
2. 應促進各民族、種族或宗教團體間的瞭解、寬容及友好關係，使人人能參加自由社會且積極貢獻。
3. 培養對本身的文化、語言和價值的認同，也培養對於其他文明的尊重。
4.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。

我國〈教育基本法〉（民88）第2條中也提到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」，此法之精神也呼應了國際肯認的人權意涵與教育主張。

此外，人權教育（education of human right）與教育人權（education as human rights）間有一辯證關係。人權教育是喚醒人類對自我認同、對他人包容、對環境永續經營的教育，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、維護與提昇；教育人權是在教育系統中是否把受教者當作人看待。簡單來說，教育既是一種人權，則受教育者在受教育的過程中，應被當成人一樣的尊重，不因其

文化、種族、血統、身心理因素、地位、年齡、性別等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。若學生在受教過程中，未得到應有的人權尊重，那麼我們很難期待這些孩子長大後，會自然而然學會尊重他人、包容差異、承擔責任。換言之，當教育環境不尊重人權價值時，那麼高唱人權教育的社會運動，只不過流於形式與口號（馮朝霖，民 90）。因此，人權與教育的關係如同種籽與土壤的關係，種籽（人權教育）需要適合生根與優於成長的土壤，才能開發結果；土壤（教育人權）則需要有種籽散播，才會在土地上看到累累碩果。人權教育就像是散播希望的種子，需要有一個良好且適當的教育環境（教育人權）來深耕發芽（馮朝霖，民 91）。

然而，學校教育一方面容易被社會寄以厚望，認為其為實現任何烏托邦理想的舞台；但當社會秩序破壞、道德淪喪時，學校教育又是千夫所指，被認為是一切弊端與問題的元兇這樣的思維邏輯，是將學校當作俗世中一片淨土，而學生可以在這塊淨地中，成功的受教育，成為一個有道德操守、有責任擔當的社會人。但是，學校依然是在社會結構中的一部分，一直以來台灣的學校教育被當作是政黨箝制人群思想的手段，白色恐怖的時代是過去了，當戒嚴是解除了，但喊著教育改革的同時，台灣的學校教育仍然隱藏著過去威權時代的鬼魅，這些陋習仍烙印在學校結構中，只不過是轉化成另一種形式（馮朝霖，民 90）。所以，要推動人權教育必須配合著符合人權的校園整體環境之建立。因為「言教」、「身教」、「境教」、「制教」等潛在課程的影響，均是人權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之一，不容輕忽！

### 三、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

李章瑋（民 89）剖析校園環境中對於兒童人權教育實施，存有十項迷思：（一）推動兒童人權會侵害教師人權；（二）兒童人權的推動會造成親子關係緊張；（三）人權教育是西方產物，不適合在國內環境發展；（四）現在的孩子應多教他們一些義務的觀念；（五）兒童人權很重要，但先別教給學